

書名：《淪陷時期香港報業與“漢奸”》

作者：鄭明仁

出版：香港練習文化實驗室

出版日期：2017年6月

頁數：307頁

抗日戰爭期間中國的東北、江南及南方等地，多成爲“淪陷區”，及後日本戰敗，中國戰勝，戰後國民政府以“肅奸”爲名，廣泛緝捕入仕日據政權的人物，至1949後海峽兩岸政權在民族主義史觀影響下，官方多貶斥入仕東北的“僞”滿洲國、“汪僞”政權及其他日佔“淪陷區”的知識分子，並表述爲“漢奸”、“通敵”、“事仇”、“附逆”。然而，以現實生活的情況考慮，仕“敵”政權者，可能有很多考慮，未必只因貪圖個人利益而“附逆”。在新史學的帶動下，提倡學術應盡力還回歷史真相，以人性及親身體會的角度重評史事及人物，學術界由是展開重評及研究日佔時期的“漢奸”，尤以日佔時香港的情況更爲微妙，不少華人精英由仕英至再轉向仕日，這些與日本殖民政權“協作”的精英，雖受國民政府批評及緝捕，卻受到港英政府的保護，居港“漢奸”的心態及結果，不如居中國內地“漢奸”知識分子。究竟生活在日佔時期的香港知識精英，怎樣面對港英、日本殖民地政權和國民政府？他們仕日的行爲與其思想是否一致？近日，鄭明仁運用中、英及日本檔案文獻，口述訪問，撰寫《淪陷時期香港報業與“漢奸”》（以下簡稱《香港報業》）一書，藉此“幫助還原當年的歷史，從中我們發現香港淪陷時期的報人，像其他淪陷區的文化人一樣，不得不忍辱求存，發表附和日人的文章，但又能表現出‘身在曹營心在漢’的民族氣節，因此，當年報紙上出現很多既附日，又反日的矛盾言論”（頁19），此書以日佔時被國民政府視爲“漢奸”的《華僑日報》（以下簡稱《華僑》）創辦人岑維休和戰時《華僑》的言論爲例，深入探討居淪陷區的香港報人生活及精神，補足研究日佔時期香港史及香港新聞史不足之處。以下分析《香港報業》一書突破現時相關課題的學術研

究成果及有待優化的地方。

其一,本書補足研究戰時多元政權下生活面貌,並開拓微觀日佔時香港史的研究領域。Prasenjit Duara (杜贊奇)在 *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: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* 及 Timothy Brook (卜正民)在 *Nation Work Asian Elites and National Identities* 二書,均指出戰時在中國建立的政權,主要分爲晉魯察冀的中國共產黨、東北的滿洲國、重慶的國民政府、南京的汪精衛政權。不少中國學者著作,如劉德軍主編《抗日戰爭研究述評》、符靜《上海淪陷時期的史學研究》、曹必宏主編《汪偽統治區奴化教育研究》,張憲文、張玉法主編《中華民國專題史》第十二卷《抗戰時期的淪陷區與偽政權》,多以“淪陷區”一詞泛指日佔時日人在中國扶植的殖民地政權及其管治範圍,更以“漢奸”一詞指斥入仕“淪陷區”日人殖民地政權的中國知識分子。但以戰時的情況來說,尤以日本未戰敗之前,活在日佔政權下的中國平民百姓,只希望在戰亂中求安穩的生活,他們無奈也要接受生活所在地的政府,這就是 Prasenjit Duara 及 Timothy Brook 表述戰時除了國民政府、中共政權、在敵方從事蒐集情報,和游擊戰的軍人和知識分子以外,其他民衆未必持“偽”的觀點視汪氏政權和“淪陷區”的日本殖民地政權,故兩位學者呼喚學界要重新檢視“淪陷區”內知識分子的矛盾心態及精神面貌,有否誤解區內“通敵”行爲?

鄭明仁研究“淪陷區”的香港報業發展,就是呼應 Prasenjit Duara 和 Timothy Brook 提出的觀點。書中第二章已指出日軍佔廣州之初,香港報業因爲港英政府只是“加緊新聞檢查”,未干涉報刊出版,促使親國民政府、親日本政府、親汪精衛政權、親共產黨、中立報刊等紛紛在香港出版。這已說明戰爭之初香港有別於國內報業情況。至 1941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守軍投降,開始日佔時期,不少在港的報刊相繼停刊,不少報章負責人離港,只有《華僑》仍然籌辦,期間雖有殖民地政府對香港進行新聞管制,更把報社合併,但作者指出戰時《華僑》也是在困難中經營。鄭氏引用戰時任《華僑》社長岑維休及《香島日報》總編輯賈納夫的口述歷史,指出香港的新聞從業員與中國內地淪陷區的報業界一樣,面對“日本憲兵橫行無忌”多次興起的“文字獄”,“每天都提心吊膽,不知哪一天闖出禍來”(頁 48)。在堅實的資料下,證明《華僑》非如國民政府

所指斥的那樣發表“親日”言論。尤以在另一份在香港的重要報刊《星島日報》(以下簡稱《星島》)董事長胡文虎等人被日人拘捕,《星島》改名為《香島日報》,只有《華僑》仍沒有改名,並留在香港繼續出版,岑氏也沒有被關,更不離香港,在作者運用維休的兒子才生的口述史料及文獻支持下,知道:一,維休因“英國人要我們《華僑》堅持到最後一刻,把最新的戰爭消息告之香港市民,同時,我們繼續留守香港,可起穩定民心的作用”(頁60);二,維休在香港淪陷後曾向港英政府承諾“會把新聞做好”,報刊仍“在日據時期會緊守崗位,在關鍵時刻發揮作用”;三,書中更研究《華僑》雖在日人壓力下繼續出版,卻將編輯、出版行政權牢牢掌握在《華僑》編輯部,只受日軍檢查。就此可以引證才生所說《華僑》堅持“在紙面上,在文字上,表達出最終勝利必屬於我國的訊息,給在淪陷期內的香港居民一種精神上的安慰與鼓勵”(頁61)。

作者也指出《華僑》“附日”言論不只是有變動,更有“弦外之音”,不可強責維休為“漢奸”。《華僑》在淪陷區出版,社長沒有離港及殉國,《華僑》更刊載如:“九龍日軍當局煮粥濟貧民”、“停戰後市區頗安謐”、“自日軍佔領香港之後政治即行改觀,磯谷總督在治理上厲行東洋精神,使仰息於百年奴化桎梏之百餘萬市民,得有昭蘇之機會”等,在離港的抗日人士看來是“冷靜到人會懷疑他們的血也是冷的”,國民政府也認為這些言論是“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、通訊社、雜誌、書局、出版社社長、編輯、主筆或經理,為敵偽宣傳者”(頁40)之言論,故戰後國民政府把維休扣上“漢奸”及“岑逆維休”罪名。但作者成功引用日佔時期《華僑》言論,指出《華僑》社論有“迂迴抗日”、“弦外之音”、“避重就輕”的書寫特色。(頁46)作者在書中清楚指出:一,維休是奉英國之命繼續在香港辦報;二,為了《華僑》員工生活,堅持出版;三,因《華僑》於1925年創刊,歷史悠久,戰時仍在香港出版,可以穩定香港民心;四,岑氏既因刊載這些“弦外之音”,曾面對四次文字獄,每次也要寫悔過書,岑氏未因“事仇”而避禍;五,戰後國民政府把維休引渡往內地受審,把《華僑》視為“肅奸”對象,但戰後港英政府未以“漢奸”之名入罪,反而保護並給爵士勳銜予維休。可見,維休未如穩居不仕新政權的“被動抗爭”(passive resistance)者,也未因個人利益仕日,而是雖面對抗日人士指斥,維休卻以文字表述抗日的行爲,屈己以抗日,

維休生活在矛盾及痛苦的心情下,比慷慨就義,戰死沙場,更有深層“曲綫救國”的情懷,經作者研究成果,可知不可簡單以“漢奸”一詞概括淪陷區內知識分子“付日”行爲。

其二,《香港報業》補足研究中日戰場的圖像,更可見日本、國民政府、英國施政對香港政局的影響。王宏志在《歷史的沉重——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》指出中國內地學者多視香港爲中國邊緣,又因香港爲港英殖民地,自然未多注意香港歷史。蔡榮芳在《香港人之香港史》指出中國學者持“愛國”史觀及英國學者持“殖民”史觀研究香港史,二者也忽視香港華人社會與港英及日佔殖民地政府的複雜關係,更因太注意以“國家權力”壓制“地方”的“異說”,忽視了香港在中國史上扮演角色,故呼喚學者要建立以“香港爲本位”史觀,研究香港在夾縫中的角色。

當然,不少香港學者多研究香港抗日戰爭的角色,但尙未深入研究戰時香港報業發展,而《香港報業》一書闡述了香港報業的地位及報人“曲綫救國”的情況。

從中國史觀而言,香港既爲中國的邊緣,也是全面抗日戰場的邊緣地區,更不用談及三年八個月日佔時期香港發生的事情,更重要的是香港爲港英殖民政府管治下的地域,若肯定香港在抗戰中的角色,則間接抬高了發動鴉片戰爭,“侵略”中國政府“敵方”政權的地位,故表述中國抗日戰爭史事時,香港是缺席的。本書作者成功地把《華僑》放回戰時華南地區,廣州已被日軍所佔,不少重要報館被查封,只有《華僑》仍可以出版,報刊言論自可流傳在華南地區,更重要的是,淪陷區內《華僑》,可以藉“曲筆”刊載抗日文字。作者舉出《華僑》在日人審查制度及憲兵監管下“唯有附日”,《華僑》“所能做的只有運用編輯技巧去諷刺日本當局,達到反日效果”,作者更指出前人沒有注意《華僑》刊載的“曲筆”的原因是戰時的《華僑》曾散佚,不爲世人所見。作者在“偶然”機會下,發現自1941年12月26日至1942年1月13日的《華僑》微卷(頁62),藉此成功分析了時戰《華僑》刊載言論的特色:一,《華僑》第一篇附敵社論是發表於1942年1月28日,香港淪陷後的第14天,同一天也刊出緬懷祖國的文章,其後報章繼續刊行,編輯又藉曲筆書寫抗日訊息,至1944年《華僑》增設

《文藝週刊》，邀請作家葉靈鳳及陳君葆撰寫專文，結合二氏文章與《華僑》表述的內容，可見“‘身在曹營心在漢’的民族氣節”、“身在鐵蹄，心在國家”（頁106）及“報紙上出現很多既附日，又反日的矛盾言論”（頁20）；二，作者詳列《華僑》“曲筆”表述內容，如《華僑》頭版標題突出蔣介石領袖角色，文字表述“披露日軍已是強弩之末，大難臨頭”，而且《華僑》副題目表述“日本已臨存亡關頭，直接指出日本的情況非常危急”，文字又以“先抑後揚”書寫策略，如1945年3月26日的標題是先寫小磯首相激勵一億臣民，再寫“日下局面可謂皇國存亡關頭，故同胞之總跳起亦在今日”（頁128），重點在“皇國”已到“存亡關頭”，“同胞”應“總跳起”，這種微言大義的書寫同於戰時居淪陷區北平的史學大師陳垣，藉編撰《通鑑胡注表微》，表述抗日民族大義的心意。

作者成功研究戰時香港受日本、國民政府、港英及英國政府政策影響，得見香港異於其他日據淪陷區的地方。作者在書中指出1942年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已把維休定為“岑逆”，但日佔時期改名的《星島日報》，雖也刊載有關“大東亞共榮圈”的文章，卻因《星島日報》董事長胡文虎與國民黨政界甚有交往，勢力遍及東南亞，故“國民黨高層下令放他一馬”（頁82），但於1943年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已指斥《華僑》及維休為“日寇統治期間勸讀者獻金供日寇購機時同一作風，忠奸反復令人不勝迷惑”，1946年6月國民政府發出通緝第二批漢奸名單，也列有維休的名字，國民黨更在黨報《國民日報》刊出“通緝岑維休”的社論，指岑氏為“香港頭號文化漢奸”，國民政府曾要求港府協助引渡岑氏往粵受審，然而，港英一直抗拒引渡。作者已指出維休因向港英政府官員承諾“會把新聞做好”故選擇留港辦報；維休又在日佔時期，常常把食物接濟囚在香港集中營的英國高級戰俘；戰前出任華民政務司的那魯麟（R. A. C North）因閱《華僑》譯文可知盟軍反攻的訊息，在囚英人因而“獲得極大之安慰與鼓勵”（頁112），感謝《華僑》在日人檢查下傳達“激發吾人精神至偉大”的訊息（頁112）。因維休對港英管治有功，戰後獲英國頒發勳章。還有，作者在書中也指出蔣介石曾派親信徐復觀調查《華僑》附敵的情況，徐氏“查出是誣告”，終使《華僑》可以在國民黨控制下的戰區，繼續販賣。戰後國民黨緝捕“漢奸”政策，固然會阻礙香港報業發展，也推動了親國民黨黨報在香港的活動，但港英及英國政府

對《華僑》維護及嘉許,使《華僑》在香港得以繼續刊行,藉研究《華僑》刊行命運,可見二次大戰前後的香港政情,往往受到日本殖民地政府、國民政府、港英殖民地政府及英國政府管治政策所影響。

其三,《香港報業》進一步開拓研究淪陷區“漢奸”的課題。以前研究戰時淪陷區歷史,片面強調“殖民統治”是不好的,“抵抗”是好的,“奮戰”是好的,“投降”是不好的,這種“敵”、“我”二元對立論,既限制了研究課題,必然產生“抵抗”及“屈從”的二分法,這種二分法往往無視殖民政府與被殖民地域的複雜及多樣的關係。Poshek Fu (傅葆石)在 *Passivity,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: Intellectual Choice in Occupied Shanghai, 1937 - 1945* 把日佔時上海文學家等知識分子,分為“抵抗”(resistance),“接受”、“隱忍”(passivity),“協力”(collaboration)三類型,David Barrett 和 Larry Shyu 編 *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, 1932 - 1945: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* 論文集,及並木真人在《朝鮮的“殖民地近代性”、“殖民地公共性”和對日協力》,均指出歷史研究若過分強調為保護家國,以身殉國的抗爭為“大義”,往往忽視未殉國而在淪陷區生活者的精神面貌,也忽視戰爭期間及戰後殖民統治帶給殖民地群眾精神創傷。戰時在“淪陷區”的民衆,已在戰爭時被視為“事仇”,在敵方戰敗後,面對誇示自己未變節,不順從的“大義”人士,使居淪陷區者常常抱有罪惡感;而且,“抵抗”及“屈從”二分法,只把日佔時期視為停滯、靜態來思考,多認為“親日”或“漢奸”者,只為了個人利益而“事仇”,並在研究課題打擊被建構為“漢奸”者,由是學界忽視了在“抵抗”,“隱忍”及“協力”相互交錯下展開的“政治活動及生活”。此外,雖有研究日佔在中國淪陷區的成果,如 John Hunter Boyle 的 *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 - 1945,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* 一書中,強調中國的“漢奸”與西方國家通敵行為甚有不同,中國“漢奸”,如汪精衛等面對戰時的中國有機會被日人全面控制,只好採取與日人“和平協作”,這也是一種無可奈何的選擇。Timothy Brook 在 *Collaboration: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* 一書中,認為通敵者不一定站在“抵抗者”的對立面,通敵者也可以是中立的,甚至是愛國者。羅久蓉在《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“漢奸”的形成——以 1941 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

探討》，指出日佔下鄭州的地方士紳，組成“維持會”，他們既要面對日人的索求，又要保護地方百姓，可知“親日”團體具多重面貌。蔡登山在《叛國者與親日文人》指出：“在抗日戰爭中，其實有一群文化人，他們或為詩人、文人、報人、小說家，政論家、翻譯家、編輯家，按理說他們在各自的領域上都卓然有成，奈何他們附逆了，大節一虧，遂所有半生成就付之東流，加之大家都‘因人廢言’，因此有關他們的種種，都被刻意遮蔽了，只留下被扭曲或謾罵的材料”，希望研究者重新檢視“漢奸”言行。

作者在書中指出岑維休在淪陷區，仍堅持出版《華僑》，又以曲筆書寫，引用岑維休給國民黨的信件內容，只可以說是“被迫負上附敵責任”（頁175），作者也不諱言岑氏“一旦失去大節，在民族大義的天平上，功過豈能相抵。對於這段不光采的歷史，岑維休及其後人一直不願提起”，“附敵”既使岑氏終身遺憾，心理及精神受到壓力，但作者也提出要注意香港不同於中國內地之處，為香港已於1842年後為英國殖民地，香港不少社會精英及紳商已與港英殖民地政府合作，至香港淪陷後，部分留港社會精英無論志願或被脅迫參加日人扶植“兩華會”，他們多以“自保心態”，“希望憑藉和日本合作，保住自己和家人的生命財產”，故作者解釋部分“附敵”知識分子，與“當時的香港人已習慣異族統治，日軍入城後，他們只當香港換上另一塊統治牌子”（頁179），經此表述已見居港人士的民族主義未必同於中國內地，居港人士入仕日人政權的抉擇未必同於中國內地的“附敵”者。作者更仔細把“附敵”行為，分為“積極附敵”和“消極附敵”，戰前仕日人政權的羅旭龢，屬於“積極附敵”者，因他參與“兩華會”並為日人宣傳和平政策；岑維休為“消極附敵”者，因“一邊刊登親日言論，一邊發表諷刺日本的文章”，岑氏選居香港，他的“附敵”行為不可簡單地視為“協力者”，更未可以簡單視為“漢奸”，尤以香港在英治時期內出現日佔政權，居港人士多於抗戰前已不居中國內地，他們雖堅持對中華民族的愛國主義，但未必認同中國的國民政府，或只認同港英政權，又或已在香港建立事業，故不選居中國內地；乃至日佔時期，不能否認在強大民族主義觀念下，大部分香港人也是愛國的，但留港市民的“通敵”行為，既可見一種無可奈何的選擇，此時的香港環境也是一種結合港英、英國、日本、國民政府多元政府管治下地域，香

港自是有別於中國內地“淪陷區”，而鄭明仁研究戰時香港報業，成功地呈現日佔時香港的複雜面貌，又能體察個人做選擇時所處的心理狀態，更指出研究日佔時期的歷史，應先放下與日本人合作是有違道德上的民族大義，反之，要注意親日及仕敵後的人士，有哪些作為？“通敵”人士是否利用仕敵後的權力，屢次殺戮同胞，以成就他個人利益？或是藉無可奈何仕“敵”後，以另一種策略抵抗敵？

誠然，《香港報業》一書尚有優化地方：一，注釋方面，書中頁 88，引用《陳君葆日記》，應寫上“1946 年 6 月 7 日條”，方便讀者查閱。二，正文及注釋部分，應改全形阿拉伯數目字為半型數目字。三，尚有錯別字、漏字及漏標點符號，如頁 82，第十二行第二十個字，應改“即”為“印”；頁 42，註 33，應改“釋”為“譯”；頁 177，註 267，“著”後加“，”；頁 178，註 268，“詞”後應是“藁”；頁 187，參考書目，71、72，標點應是全形的“：”。四，作者可以減少運用濃烈感情色彩的文字，如頁 62，以“在日本憲兵的淫威下”指稱日軍在香港行為，似流於煽情的書寫。五，作者可以進一步比較同一時期留港被列為“漢奸”的士紳羅旭龢、周壽臣、岑維休，三人“附敵”行為的異同，以見戰時香港知識精英面對“敵”方政權的抉擇。六，可以多注意日佔時期的日本殖民地政府曾以中國文化為“去英殖民地化”的工具，曾一度恢復傳統中文學校，從日人曾經推崇中文的行徑，是否可以理解《華僑》竟可以刊載“曲筆”的原因，當然也可以多注意日佔香港時期，日本人中文程度不夠，不能理解“曲筆”的深義，由是忽略“曲筆”。

（作者：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區志堅）